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合群服務，負責守紀之習性，並要求學生生活與行動一致，品德與學業並重，俾蔚成優良校風。

二、競賽對象：本校日間部所屬各班級學生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(一) 秩序 70% (二) 服裝儀容 30%

四、要求重點：

(一)秩序：

- 1.行動有規律守秩序，不爭先恐後。
- 2.進出校門守秩序、不奔跑、聽指揮。
- 3.校園、教室、禮堂保持寧靜，不叫囂、不喧嘩、不瞌睡。
- 4.準時到校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、起居坐息有規律

(二)服裝儀容：

- 1.經常保持整潔，做到不破、不爛、不髒。
- 2.穿著合於規定之制(校)服、鞋襪、配件齊全。
- 3.攜帶合規定之書包，不得繪貼任何文字圖案及變形、抽穗等。
- 4.根絕奇裝異服，禁穿喇叭褲、緊身 AB 褲、牛仔裝及其他違規服裝和飾物。
- 5.依照規定時間與標準，理(剪)髮，禁留怪異頭髮。
- 6.經常修剪鬍鬚、指甲。
- 7.精神飽滿儀態端裝。

五、競賽實施要點

(一)秩序：

◎評分項目：

- 1.早自習秩序
- 2.朝(週)會隊伍行進、集合速度、聽講秩序
- 3.課堂紀律
- 4.午間靜息秩序
- 5.遲到、早退人數之統計。

◎評分方式

- 1.各班每日基本分為 80 分
- 2.早自習：

(有舉行朝會為 07：30 至 07：50，未舉行朝會為 07：30 至 08：10)

A.違犯下列事項者，每一人次扣 0.5 分

- a.教室內外任意走動及活動者
- b.閱讀課外不良刊物者
- c.大聲喧嘩、吵鬧者
- d.防礙他人自習情事者

B.早自習表現特優班級，酌情加當日秩序成績 1-3 分

3.朝（週）會：（含任何臨時性之集會）

A.違犯下列事項者，每一人次扣 0.5 分

- a.朝會未能於規定時間到達定位者。
- b.隊五行進間講話、脫隊、步伐凌亂者。
- c.週會未能於指定時間到達定位者。
- d.朝（週）會期間，任意碎動、講話者。
- e.朝（週）會期間閱讀書報者。

B.朝（週）會及臨時性之集會表現特優班級，酌情加當日秩序成績 1-3 分。

4.課堂紀律：（由任課老師或巡堂老師提供資料）

A.上課鐘聲響一分鐘後仍逗留室外及福利社者，每一人次扣 0.5 分。

B.課堂期間閱讀課外讀物者及打瞌睡者，每一人次扣 0.5 分。

C.課堂間喧嘩影響其他班級上課者，扣該班秩序成績 3 分。

D.課間（含自習課）擅自離開教室者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
E.外堂課班級，未將門窗上鎖，每一次扣該班秩序成績 3 分。

5.午間靜息秩序：（12：40-13：00）

A.違犯下列事項者，每一人次扣 0.5 分

- a.教室內、外任意走動及活動者。
- b.大聲喧嘩、吵鬧者。
- c.妨礙他人午間靜息情事者。

B.午間靜息表現特優班級，酌情加當日秩序成績 1-3 分。

6.校外秩序：（由校外巡查教官提供資料）違犯下列事項者，每一人次扣 2 分。

A.朝會遲到逗留校外，不進入校內者。

B.校外集會、活動不遵守秩序者。

7.遲到、早退：凡無故未能準時於上午 07：50 分以前到校，暨未經准假提早離開學校者，每一人次扣班級當週平均總分 1 分

◎評分編組：

1.由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薦具服務熱忱同學一員，並經教官指導後編成。

2.全校教職員工得依所見事實，隨時提供教官室納入考評。

(二)服裝儀容：

◎評分項目：

1.頭髮、鬍鬚。

2.上衣、下裝、學號。

3.腰帶、書包、飾物、指甲。

4.外套、毛衣。

5.鞋襪。

◎評分時間：

1.開學註冊。

2.定期檢查：每六週實施一次，由生輔組律訂時間檢查並評分之。

3.不定期檢查：

A.校門口值勤教官督導校門口糾察逐日檢查登記（上、放學）。

B.朝會、週會及各種集會，由教官、糾察檢查登記。

C.課間由任課老師檢查，提供訓導處生活輔導組列入評比。

D.全校教職員工隨時提供資料送訓導處生活輔導組列入評比。

◎評分方式：

1.各班每週基本分爲 80 分。

2.頭髮捲燙、染髮、蓄留怪異之髮型者，每一人次扣 3 分。

3.男生頭髮過長，女生未依規定綁辮子者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
4.上衣變型、顏色不符，扣子未扣齊，未紮入褲（裙）頭內者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
5.運動服、制服混合穿著及穿便服者，每一人次扣 2 分。

6.未依規定繫腰帶及腰帶不符者，每一人次扣 0.5 分。

7.書包不符，繪貼任何飾物、圖案、文字者，每一人次扣 0.5 分。

8.戴耳環、鼻環、項鍊、戒指、腳環等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
9.指甲過長、塗指甲油者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
10.學號未依規定繡製者，每一人次扣 2 分。

11.外套樣式、顏色不符者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
12.毛線衣樣式、顏色不符者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
13.著喇叭、AB 緊身、鬆垮暨開叉等褲子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
14.鞋、襪樣式、顏色不符者，每一人次扣 0.5 分。

15.週（朝）會全班服裝未能一致者，每一次扣班級服儀成績 3 分；
全班一致之班級每一次加 3 分

16.服儀狀況特優（全週無扣分）班級，加該班當週服儀平均總分 5 分。

17.不服糾察隊糾正，態度惡劣者，除依校規議處外，扣班級平均總分 3 分。

六、獎懲：

(一)各年級每週成績達八十五分（秩序 70% + 服裝儀容 30%）以上（含）班級，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優勝獎狀乙紙；第一名班級隔週可免參加朝會。

(二)每學期生活秩序競賽成績未達七十分二次（含）以上之班級，列入寒、暑假優先返校打掃班級（未達七十分二次，即返校打掃一次，爾後每未達七十分一次，增加返校一次）。

(三)各班表現特優之有功幹部或個人，由導師另行簽獎。

(四)導師應就班級表現情形，檢討辦理獎懲事宜

七、有關學生各人優劣事蹟，除列入評比外，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各有關條文規定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